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计划增加中国银行龙口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，保证方式：担保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。此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
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 年 10 月 11 日